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6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峻邦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光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士峰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616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